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21號

陳昱澤 男 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1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911號被告阮○雲等賭博案件，為協助阮○雲之雇用人范○芸避免遭警查緝，竟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受阮○雲委任為辯護人時，向阮○雲表示「你老闆娘（范○芸）說你的老闆是『阿美』，就是登記該店的那個人（黃○理），不要說是老闆娘，這樣說就好」，顯有故意矇蔽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阮○雲乃於警詢、偵訊時，據此為不實之供述。案經該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

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為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伊未曾與范○芸接觸聯繫過。聲請調閱伊107年9月27日至10月23日通聯紀錄為證。
- （二）伊據承辦之偵查佐張○洋告知，阮○雲早於警詢筆錄製作前，即供出「老闆娘叫作『阿美』」，並於筆錄製作時為一致供述。聲請傳喚張○洋為證。
- （三）伊僅係臨時陪偵，阮○雲始終向偵查機關表示「老闆娘是阿美」，伊主觀上亦收到如是資訊。至伊依約前往阮○雲所稱老闆家開會，祇能從阮○雲、黃○理處理解資訊，並無矇蔽司法之決意及刻意阻礙真實之行為，伊亦係被阮○雲所矇蔽，並無任何動機及理由協助范○芸，可請已認罪之范○芸指認伊。

(四) 原決議徒憑阮○雲、賴○輝之警詢陳述，以阮○雲與黃○理並無怨隙，不可能攀誣黃○理，為不利伊之認定，未調查任何有利於伊之證據，違反「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原則，未堅守「無罪推定」、「罪疑唯利於被告」等原則。

(五) 伊告知阮○雲表示「老闆娘是阿美」，與黃○理為大宏商店（簽賭站）登記負責人之真實情況，並無不符，要無妨礙司法發見真實過鉅，乃原決議未就伊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情節為認定，即遽謂伊情節重大，並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最嚴厲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而不當。

(六) 退步言之，縱認伊有原決議認定之事實，亦請衡酌伊尚有2名年幼子女須養育，停止執行職務將嚴重影響伊生計，准予從輕處分等語。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分別為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所明定。又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之行為者，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此觀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被付懲

戒人指示阮○雲於警詢、偵訊時，為前揭不實供述，以協助范○芸避免遭警查緝之行為，顯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情形，事證明確，原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及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核無不合。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原決議未調查有利伊之證據，聲請調閱通聯紀錄、傳喚張○洋為證、請范○芸指認伊，及以原決議未認定其有何情節重大，所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為其論據。惟查：

(一) 原決議並無認定被付懲戒人與范○芸係以電信設備方式聯繫，自無須調閱被付懲戒人之通聯紀錄。

(二) 阮○雲縱於警詢筆錄製作前供出「老闆娘叫作『阿美』」，仍無礙被付懲戒人接見會談時，亦有指示阮○雲為相同不實供述之行為，殊無傳喚張○洋之必要。

(三) 范○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上開賭博案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該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於理由中認定范○芸於該案委請律師要求阮○雲供稱大宏商店之老闆為「阿美」，企圖隱匿犯罪行為等情，有卷附該院108年度易字第2306號刑事判決可憑（原懲戒委員會卷24頁），實毋庸再請范○芸指認被付懲戒人。

(四) 被付懲戒人故意指示阮○雲為前揭不實供述之結果，除協助范○

芸脫免刑事追訴，有礙司法真實發見外，亦使阮○雲另犯誣告罪及令黃○理有入罪冤獄之虞，貶損律師執業尊嚴，情節重大。原決議就此部分，理由雖有未盡，惟被付懲戒人既未提出足以動搖原決議適當性之新事證，原決議所為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懲戒處分，又非屬最嚴厲之處分，依其情節，難謂違反比例原則。

(五) 請求覆審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決議不當，求予撤銷或另為從輕懲戒處分，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為無理由，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  
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

109年度台覆字第23號

詹豐吉 男 民國68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4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被付懲戒人詹豐吉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4年起至107年間受紘○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紘○公司)委任處理多件民事訴訟案件，於108年1月間仍受任紘○公司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之訴訟代理人(108年3月7日以臺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0252號存證信函終止委任)。茲因紘○公司於107年7月19日新經營團隊接手經營公司後，發現原經營團隊張○驊、游○瑜、李○彤、許○云等人(下稱原經營團隊)有侵占紘○公司所有之財物等不法行為，遂陸續對彼等提出告訴。詎詹豐吉明知其就上開民事事件尚在代理紘○公司中，竟接受原經營團隊委任以其受僱律師張○玲、李○堯二人為訴訟代理人，於108年1月1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紘○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下稱後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北司勞調字第9號受理在案。嗣紘○公司於108年2月18日提出檢舉，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詹豐吉之行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後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

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決議詹豐吉應予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詹豐吉不服上述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先、後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伊事前固有疏失，但在知悉利害衝突之情形，未造成任何實質損害之情形，已採取必要方式修正行為，又坦承違反情節，對於自己行為將予反省，事後不再犯。惟仍未經審酌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違反義務之程度，有懲戒過重。
- (二) 伊之責任是就張○玲律師、李○堯律師選任及辦理過程，顯有監督指揮上過失。事前提供後案草稿予張○玲律師、李○堯律師。伊從未與後案有任何訴訟上關係。前案經撤回視同從未提出上訴，前後案皆未處於形式或實質利益衝突，縱認有之，時間情況甚微，實質上及形式上根本沒有任何訴訟行為。
- (三) 此事如有疑問，請容許伊傳訊王○斌為證，證明紘○公司僅是掛名當事人，紘○公司根本與伊沒有真正委任關係；傳訊曾○潤律師可以知悉，後案本就是要轉介

給曾律師；又傳訊張○玲律師、李○堯律師，可知悉伊將草稿交給李○堯律師，並請李○堯律師作狀之意，就是與當事人聯絡修改狀件，以使李○堯律師可以避免利害衝突之可能，在事前已告知李○堯律師、張○玲律師二人等語。

- 二、惟查，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再者，「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被付懲戒人詹豐吉係執業律師，於108年1月間仍受任紘○公司就前案擔任訴訟代理人，在該案件代理進行中，復由其同一事務所

之受僱律師張○玲、李○堯接受原經營團隊之委任，於108年1月1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紘○公司提出後案訴訟，嗣紘○公司於108年2月18日提出檢舉等情，有碩豐法律事務所107年9月25日（107）碩律字第107092501號函、108年1月18日民事起訴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通知書、臺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000252號存證信函、108年3月11日民事解除委任狀、檢舉函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仍受任紘○公司於前案而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期間，竟由同一事務所之受僱律師張○玲、李○堯接受原經營團隊之委任，對於紘○公司提出訴訟，且自承擬有草稿交給受僱之李○堯律師，此舉，顯已違背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至為明確。況，稽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我不爭執臺北律師公會的移送意旨。我認為這件事情就算不是我做的，也是我個人的嚴重疏失。」等語，益能明瞭。是被付懲戒人之違規情節，至為重大。

（二）復由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尚陳述：請各位委員審酌關於本案前案之利益衝突的前案部分，該案我並無收取任何報

酬，且委任人與許○云是相關的，實際上並沒有造成前案委任人的信賴利益受損。我們發現有這個問題，就立刻終止委任並且撤回前案委任。後案因為還沒有正式進入訴訟程序，我們就已經撤回了。…但是接獲檢舉之後，我們立刻與當事人終止這部分的委任，並且將整個案子都撤回，後案的部分只是在調解程序中而已，撤回以後法院就不會再追究後續的程序，就自動終結了，我要表達的就是這樣子。這部分我要表達歉意各等語。顯徵被付懲戒人就其違反後採取之修正行為、所生損害或影響、違反後之態度等情陳述在卷，並已供與會之委員酌情議處。原決議就此部分，理由雖有未盡，惟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仍執前詞，並泛指原決議懲處過重，難認有理。況，原決議所為處分，非屬最嚴厲之處分，依其情節處予申誡，於法並無不合。

（三）又本件被付懲戒人既係於前案受紘○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自不能於該案未審結之前再受第三人之委任對紘○公司提起訴訟之行為，實毋庸再傳訊王○斌、曾○潤律師、張○玲律師、李○堯律師之必要。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

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列之情事，足以認定。原決議其認事用法，應無不當，並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予以申誡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  
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